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劉建甫

相　對　人　保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榮邦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逸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陸拾參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97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56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